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检验 试剂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 • 四川（成都）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检验试剂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24202100280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拟采购检验试剂一批，本项目共 5 个包。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各包最高限价（元）
01 包	微生物试剂	详各包明细	2510683.62
02 包	免疫试剂	详各包明细	1717778.28
03 包	生化试剂（一）	详各包明细	849623.00
04 包	体液试剂	详各包明细	401115.00
05 包	生化试剂（二）	详各包明细	3129938.10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工业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1 日每日 00:00 时至 23:59 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创智东一路绿地缤纷城银座 A 楼 1501 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二环路东南段 86 号

联 系 人：尚老师

联系电话：1398048301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创智东一路绿地缤纷城银座 A 楼 1501 室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28-654920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60.9138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01 包最高限价：251.068362 万元；02 包最高限价：171.777828 万元；03 包最高限价：84.9623 万元；04 包最高限价：40.1115 万元；05 包最高限价：312.99381 万元。</p> <p>说明：</p> <p>1、投标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自身工作的实际需求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配送工作，但总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预算。</p> <p>3、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p>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p>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5.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5.1.2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5.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5.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2 失信企业扣分</p> <p>5.2.1 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5.2.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解释	6.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

		<p>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6.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7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8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8.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8.2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8.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8.4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p>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按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15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16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创智东一路绿地缤纷城银座A幢1501室。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创智东一路绿地缤纷城银座A幢1501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地址:四川省郫县望丛中路998号 邮编:611730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需求论证费共4000元，由成交各包供应商均分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3、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郫都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607317</p>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所述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3. 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分包号一致。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 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02 包：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测定试剂盒；03 包：β2 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04 包：GR (谷胱甘肽还原酶)；05 包：HCY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LP(a) 脂蛋白 (a) 检测试剂盒。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5.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
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9.4、**电子文档 1 份，应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为两部分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密封后单独提交，若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19.5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9.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可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0.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21.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含正副本）。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1.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1.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2.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2.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4.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

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6.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7.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3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3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2.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3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8. 履行合同

3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0. 资金支付

按每月订单量实际金额付款（预算内执行：实际采购量×成交单价），乙方按当月订单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历天内按开票金额进行支付。

七、投标纪律要求

4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41.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4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3.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4. **（实质性要求）**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5.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二、资格性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营业执照

五、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六、纳税证明材料

七、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				大写: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 额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万元) :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 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作出应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若投标人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xx次”。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以及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适用）;
- 10、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医疗器械适用）。

11、提供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的承诺，并承诺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移交所有产品证书资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 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按照财政部最新一期清单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提供投标节能产品所在节能清单的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幅度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幅度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任选其一：①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完整、有效；②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④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放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拒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提供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的承诺，并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移交所有产品证书资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按照财政部最新一期清单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提供投标节能产品所在节能清单的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不得以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若在供应商申请文件的“承诺函”中已涉及，可不再单独提供，两者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产品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1、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拟采购医用试剂一批，本项目分为 5 个包。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各包最高限价（元）
01 包	微生物试剂	详各包明细	2510683.62
02 包	免疫试剂	详各包明细	1717778.28
03 包	生化试剂（一）	详各包明细	849623.00
04 包	体液试剂	详各包明细	401115.00
05 包	生化试剂（二）	详各包明细	3129938.10

2、其中 1 包要求投标试剂须适用于如下医院仪器：深圳新产业 MAGLUMI 4000PLUS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美国实验室 GEM Premier 3500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贝克曼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珠海美华 BC64 全自动血培养仪、珠海美华 MH120 全自动细菌鉴定仪。

3、其中 2 包要求投标试剂须适用于如下医院仪器：厦门优迈科 Caris200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深圳国赛 Aristo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系统、深圳国赛 Omlipo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长春博研 TD-A 型医用离心机、长春博研 FYQ 型孵育器。

4、其中 3 包要求投标试剂须适用于如下医院仪器：贝克曼库尔特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其中 4 包要求投标试剂须适用于如下医院仪器：上海惠中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深圳美侨 1800-700I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

6、其中 5 包要求投标试剂须适用于如下医院仪器：

深圳迈瑞 BC-5180CRP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希森美康 XN-10(B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希森美康 CS-2000i 凝血分析系统、嘉兴凯实 Autowomo 全自动生殖道分泌物工作站、安誉 AGS8830 荧光定量 PCR 仪、贝克曼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新产业 MAGLUMI 8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二、技术要求：

01 包（微生物试剂）

编号	标的物名称	方法	规格型号	单位	目前使用仪器	预计用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微生物(肠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测试板(比色/比浊法)	比色/比浊法	10 人份/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25	391.74

	比浊法)						
2	微生物(非发酵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测试板(比色/比浊法)	比色/ 比浊法	10 人份/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8	410.75
3	微生物(链/肠球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测试板(比色/比浊法)	比色/ 比浊法	10 人份/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5	393.35
4	微生物(葡萄球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测试板(比色/比浊法)	比色/ 比浊法	10 人份/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5	392.76
5	微生物(真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测试板(比色/比浊法)	比色/ 比浊法	10 人份/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1	395.75
6	需/厌氧培养瓶(荧光/比色法)	荧光/ 比色法	III型 需氧儿童培养瓶, 25人份/箱	瓶	适用本院仪器	50	41
7	需/厌氧培养瓶(荧光/比色法)	荧光/ 比色法	II 型 厌氧培养瓶, 100 人份/箱	瓶	适用本院仪器	600	39.63
8	需/厌氧培养瓶(荧光/比色法)	荧光/ 比色法	I 型 需氧培养瓶, 100 人份/箱	瓶	适用本院仪器	500	41.04
9	血气测定试剂盒	电极法	150 人份/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2	7341.78
10	血气测定试剂盒	电极法	300 人份/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1	13500
11	血气测定试剂盒	电极法	75 人份/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15	4156.51
12	血气分析质控液		水平 2:30×1.7ml	盒	适用本院仪器	3	1807
13	血气校准品		GEM CVP 2 5 安瓿	瓶	适用本院仪器	1	102.32
14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 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40	1099.5
15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 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90	2798.39
16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 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100	2069.97
17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 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90	3532.09
18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 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35	1276.49
19	铁蛋白(Ferrit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 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70	1120.43
20	血清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 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44	1077.26
21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 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40	1064.59

22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40	1038.59
23	血清游离四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40	1064.59
24	孕酮(PROGESTERON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15	1308.88
25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70	1145.04
26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20	1811.1
27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9	2469.3
28	糖类抗原 125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50	2101.18
29	糖类抗原 15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50	2157.76
30	糖类抗原 199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60	2101.76
31	糖类抗原 5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9	3277.94
32	糖类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8	2915.93
33	血清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65	1074.68
34	反应杯		64 条×6/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56	1140
35	清洗液		714ml×1	瓶	适用本院仪器	120	360
36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底物液 1:230ml×1、底物液 2:230ml×1	套	适用本院仪器	110	868.1
37	单胺氧化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连续监测法	R:60ml×2	盒	适用本院仪器	50	1620
38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PEPC 酶法)	酶法	R: 60ml×2	盒	适用本院仪器	50	1164

39	白蛋白测定试剂(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5ml	盒	适用本院仪器	10	1477
40	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缓冲液:200ml;试剂:5ml;定标液:2ml×5;质控液:2ml×2	盒	适用本院仪器	9	1796.78
41	钙离子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偶氮胂III法	R: 60ml×2	盒	适用本院仪器	50	134.4
42	W2 酸性清洗液		7×60ml	盒	适用本院仪器	1	680
43	动脉采集器		3ml 动脉采血器;22G × 1"	支	适用本院仪器	2500	16
44	血气电解质质控品		10 x3x2ml/盒	盒	适用本院仪器	2	3456.12
45	真空采血管		2.7ml, 浅蓝, 109mmol/L 枸橼酸钠抗凝剂	支	手工	20000	1.8
46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剂盒(乳胶凝集法)	胶乳凝集	胶乳液 5ml; 阳性对照 0.5ml; 阴性对照 0.5ml	盒	手工	10	95.91
47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乳胶凝集法)	胶乳凝集	胶乳液 5ml; 阳性对照 0.5ml; 阴性对照 0.5ml	盒	手工	10	74.59
48	便隐血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胶体金法	条型: 100 人份/盒	份	手工	12	2.43
4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胶体金法	条型: 50 人份/盒	盒	手工	1	204.91
50	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Ⅱ型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份	手工	20	700
51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胶体金法	条型单人份: 20 人份/盒	份	手工	1400	44.72
52	结核分枝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胶体金法	40 人份/盒	份	手工	1040	10.24
▲53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胶体金法	100T	盒	手工	49	61.03
5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胶体金法	100 人份/盒	份	手工	500	1.9
55	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盒(酶法)	酶法	20 人份/盒	盒	手工	12	347.1
56	支原体培养鉴定计数药敏试剂盒	培养法	液态型, 20 人份/盒	盒	手工	12	391.72
57	革兰氏染色液(快速法)		碘溶液, 4*250ml	盒	手工	1	361.65
58	革兰氏染色液(快速法)		脱色液, 4*250ml	盒	手工	3	310.76
59	网织红细胞染色液		6×20ml	盒	手工	1	260
60	抗酸染色液(冷染法)		石碳酸复红溶液;4×250ml	盒	手工	1	379.89
61	抗酸染色液(冷染法)		酸性酒精溶液;4×250ml	盒	手工	2	329.34

62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4×250ml	盒	手工	1	262.46
63	凝聚胺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手工	2	90
64	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 克	瓶	手工	5	170
65	营养肉汤培养基		250 克	瓶	手工	1	138
66	微生物药敏试纸(扩散法 (K-B 法))		5ug, 20 片/瓶	瓶	手工	1	35
67	盐酸二甲基对苯二胺化学 释放剂试纸(氧化酶试纸)		4 瓶/盒	盒	手工	1	70
68	硅胶塞		配 1000ml 三角烧瓶	个	手工	2	20
69	酒精灯		250ml	个	手工	2	10
70	三角烧瓶		1000ml	个	手工	2	25
71	尿沉渣管		圆底/16ml*100	支	手工	2000	0.7
72	放免试管		12×75cm	支	手工	4000	0.15
73	塑料抗凝离心管		0.5ml	支	手工	11000	0.11
74	塑料离心管		0.5ml	支	手工	2000	0.09
75	塑料离心管		1.5ml	支	手工	1000	0.09
76	带盖尿杯		40ml/红色	支	手工	18000	0.7
77	塑料尿杯		大号	支	手工	20000	0.08
78	塑料试管		12*100cm	只	手工	5000	0.09
79	塑料试管		12*75cm	支	手工	9000	0.09
80	塑料痰杯		无菌 40mL 蓝色	支	手工	4000	0.72
81	塑料吸管		0.5ml	支	手工	2000	0.15
82	塑料吸管		1ml	支	手工	1000	0.16
83	塑料吸管		3ml/500 支/袋	支	手工	1000	0.15
84	一次性使用冷冻管		1.8ml/500 只/袋	只	手工	1000	0.7
85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		28G, I 型	支	手工	10000	0.425
86	一次性使用拭子		男性拭子/200 支/包	支	手工	1000	0.8
87	一次性使用拭子		女性拭子/150 支/包	支	手工	1050	0.8
88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吸管		40ul	筒	手工	40	40
89	一次性使用样品杯		日立样品杯, 16*38ml	支	手工	8000	0.25
90	一次性塑料培养皿		Φ 90mm	套	手工	2500	0.95
91	移液器吸嘴(白色)		0.5~200uL/500 支/包 6*52ml	支	手工	65000	0.09
92	移液器吸嘴(蓝色)		1000ul (8*71) 100 支/包	支	手工	6000	0.09
93	载玻片(磨砂)		7105/1.2mm	盒	手工	100	10
94	粘附载玻片		1.0-1.2, 50 片/盒, 20 盒/件	盒	手工	20	68

02 包 (免疫试剂)

编号	名称	方法	规格型号	单位	目前使用仪器	预计用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人类免疫缺陷病 毒抗原抗体测定试	磁微粒化 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20	1804.99

	剂盒						
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90	2177.09
3	梅毒螺旋体抗体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00	1599.54
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45	701.03
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45	700.21
6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45	700.24
7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45	700.26
8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45	700.3
9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9	1235
10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含校准品)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00	980
11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8	950
1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校准品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mL×2/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7	160
1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校准品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mL×2/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3	164.4
14	梅毒螺旋体抗体校准品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mL×2/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4	161.7
1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校准品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ml×3/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4	168.76
1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校准品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ml×3/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4	168.08
17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校准品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ml×2/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4	168.14
18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校准品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ml×2/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5	168.22
19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校准品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ml×2/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3	168.07
20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校准品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ml×2/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3	190
21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校准品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ml×2/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3	190
22	200ul Yellow Tips		1000 支/包	包	适用医院仪器	65	240
23	反应杯		1000 只/包	包	适用医院仪器	65	980

24	激发液		500mL/瓶	瓶	适用医院仪器	50	58.06
25	预激发液		500mL/瓶	瓶	适用医院仪器	50	57.95
26	清洗液		500ml/瓶	瓶	适用医院仪器	65	50
27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抗体(抗 HIV-I) 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NCU/ml		1ml/支	支	适用医院仪器	70	100
2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HCV Ab) 系列血清 (液体) 标准物质 0.05NCU/ml		0.5ml/支	支	适用医院仪器	40	20
2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抗 HCV) 血清(液体) 标准物质 0.2NCU/ml		0.5ml/支	支	适用医院仪器	30	20
30	梅毒螺旋体抗体 (抗 TP) 血清(液体) 标准物质 3mIU/ml		0.5ml/支	支	适用医院仪器	70	25
31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血清(液体) 标准物质 0.2IU/ml		0.5ml/支	支	适用医院仪器	90	25
32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 血清(液体) 标准物质 30mIU/ml		0.5ml/支	支	适用医院仪器	90	20
33	乙型肝炎 e 抗体血清 (液体) 标准物质 2NCU/ml		0.5ml/支	支	适用医院仪器	90	20
34	乙型肝炎 e 抗原血清 (液体) 标准物质 1NCU/ml		0.5ml/支	支	适用医院仪器	70	25
35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 血清(液体) 标准物质 0.5IU/ml		0.5ml/支	支	适用医院仪器	70	25
36	戊型肝炎 IgM 抗体血清(液体) 标准物质 2u/ml		0.5ml/支	支	适用医院仪器	55	50
37	抗-HAVIgM 质控品 (非定值)		参考值: 40NCU/ml, 0.5ml/支	支	适用医院仪器	65	20
38	ABO、RhD 血型定型检测卡 (单克隆抗体)	微柱凝胶	12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30	407.39
39	抗人球蛋白检测卡 (抗人球蛋白交叉配血)	微柱凝胶	12 卡/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9	418.02

40	不规则抗体检测试剂(人血红细胞)	微柱凝胶	每盒有 O I 、O II 、O III 红细胞各 1 瓶, 5ml/瓶, 浓度 4%	盒	手工	8	173.78
41	抗人球蛋白检测卡(不规则抗体筛选)	微柱凝胶	12 卡/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9	418.02
42	ABO 血型反定型试剂盒(人血红细胞)	微柱凝胶	每盒有 A1 、B 、O 细胞各一瓶。10mL/瓶, 浓度 0.8%	盒	手工	10	112.6
43	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100T/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30	958
44	全程全血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200T/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45	2440.53
45	全程全血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200T/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45	2440.53
46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40ml×2, R2:20ml×1/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45	2250.01

03 包(生化试剂 1)

编 号	名称	方法	规格型号	单位	目前使用仪器	预计用 量	单价最 高限价 (元)
1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GCANA 底物法)	GCANA 底物法	150mL 试剂 1:2×60mL+试剂 2:1 ×3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65	212.28 5
2	尿素检测试剂盒(脲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脲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150mL(试剂 1:2×60mL + 试剂 2:1×30mL); 校准品:1×1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55	169.20 2
3	尿酸检测试剂盒(尿酸酶法)	尿酸酶法	200ml 试剂 1:2×65ml + 试剂 2:1×7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50	206.91 6
4	载脂蛋白 A-I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160ml 试剂 1:2×60ml+试剂 2:1 ×4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20	1381.1 66
5	载脂蛋白 B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160ml 试剂 1:2×60ml+试剂 2:1 ×4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20	1500.8 77
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160ml 试剂 1:2×60ml+试剂 2:1 ×4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35	1145.4 24
7	镁离子检测试剂盒(偶氮胂 I 法)	偶氮胂 I 法	210ml 3×7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25	226.01 3
8	α-L-岩藻糖苷酶检测试剂盒(速率法)	速率法	100ml(2×5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45	1830.0 79
9	▲ β 2 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	200mL(试剂 1:3×54mL+ 试剂 2:2×20mL); 校准品:1×1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39	5114.6 91

	疫比浊法)	法					
10	腺苷脱氨酶检测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过氧化物酶法	150mL(试剂 1:2×50mL+试剂 2:1×5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2	2269.1 35
11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α -酮丁酸底物法)	α -酮丁酸底物法	R1:4×15ml+R2:4×15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5	1369.7 3
12	α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PNP-G7 底物法)	PNP-G7 底物法	R1:4×40ml+R2:4×1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4	4147.3 06
13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溴甲酚绿法	R1:4×29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0	528.14 2
14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乳酸脱氢酶法)	乳酸脱氢酶法	R1:4×50ml+R2:4×25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4	717.76
15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底物法)	丁酰硫代胆碱底物法	R1:4×30ml+R2:4×6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23	1314.8 89
16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OD 法)	GPO-POD 法	R1:4×50mL+R2:4×12.5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9	2294.9 66
17	肌酐检测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肌氨酸氧化酶法	(320ml 试剂 1:4×60m + 试剂 2:240mL);校准品 1×1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5	3712.3 04
18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酶偶联法)	酶偶联法	R1-1:4×22mL+R1-2:4×4mL+R2:4×6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2	1659.0 78
19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R1:4×30ml+R2:4×3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2	1042.8 98
20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己糖激酶法	R1:4×25ml+R2:4×12.5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4	966.17 3
21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乳酸底物法	R1:4×40ml+R2:4×2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8	1689.4 67
2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MDH 法)	MDH 法	R1:4×25ml+R2:4×25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0	760.77 8
23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重氮盐法)	重氮盐法	R1 B:4×20mL+R1 C:4×2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5	1266.1 57
24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重氮盐法)	重氮盐法	R1 B:4×40ml+R1 C:4×4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0	2297.9 04
25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酶法)	酶法	R1:4×22.5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0	1189.9 45
26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酶循环法	R1:4×54ml, R2:4×18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8	3879.3 03

27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双缩脲法)	双缩脲法	R1:4×25ml+R2:4×25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3	518.10 9
28	磷测定试剂盒(磷钼 酸盐法)	磷钼酸盐 法	R1:4×15ml+R2:4×15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	627
29	AU 生化分析系统专 用试剂-清洗液	无	6×2000ml	箱	适用医院仪器	8	2113.5
30	W2 碱性清洗液	无	12×6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0	801
31	W2 酸性清洗液	无	12×6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0	801
32	AU 生化分析系统专 用试剂-电解质内标 液	无	4×200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3	2571.5 42
33	缓冲液	无	4×200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2	2953.1 83
34	Au 生化分析系统专 用试剂-电解质参比 液	无	4×1000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	1700
35	多项生化校准品	无	1×5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	278.52 8
36	总胆汁酸校准品	无	2×5ml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	1133

04 包 (体液试剂)

编 号	名称	方法	规格型号	单位	目前使用仪器	预计用 量	单价最 高限价 (元)
1	干化学尿液分析试 纸条	仪器法	Mejer-11T, 100 人份/筒	筒	适用医院仪器	100	163
2	浓缩清洗液 A	仪器法	1000ml/瓶 (2500 人份, 尿机用)	瓶	适用医院仪器	15	1500
3	多功能载玻片	仪器法	Mejr-100A/B/C, 100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0	6500
4	浓缩清洗液 C	仪器法	200ml/瓶 (500 人份, 尿沉渣用)	瓶	适用医院仪器	15	600
5	尿液分析用染色液	仪器法	Mejer-RC963, 960 人份/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12	1440
6	糖化血红蛋白质控 品	液相色谱 法	(0.5ml/只*2)/盒	盒	适用医院仪器	50	1200
7	▲GR(谷胱甘肽还原 酶)	速率法	120ml/盒 (R1:50ml *2 R2:10ml*2)	盒	适用医院仪器	25	8400

05 包 (生化试剂 2)

编 号	名称	方法	规格型号	单位	目前使用仪器	预计用 量	单价最 高限价 (元)
1	▲HCV 同型半胱氨 酸检测试剂盒	酶法	48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 器	30	5120.5 6
2	▲LP(a)脂蛋白 (a) 检测试剂盒	免疫比浊 法	120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 器	30	3481.2 8
3	CSF/UTP 脑脊髓/尿 液总蛋白检测试剂	邻苯三酚 红钼法	120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 器	2	720.11

	盒						
4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 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盒	手工	8	120.88
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 剂	手工法	200ml×2/盒	盒	手工	50	67
6	微生物药敏试纸	扩散法 (K-B 法)	克拉霉素 15ug50 片/瓶	瓶	手工	30	49
7	微生物药敏试纸	扩散法 (K-B 法)	阿奇霉素 15ug50 片/瓶	瓶	手工	30	40.59
8	微生物药敏试纸	扩散法 (K-B 法)	红霉素 15ug50 片/瓶	瓶	手工	30	49
9	微生物药敏试纸	扩散法 (K-B 法)	四环素 30ug50 片/瓶	瓶	手工	30	40
10	微生物药敏试纸	扩散法 (K-B 法)	阿莫西林/棒酸 50 片/瓶 (20/10ug)	瓶	手工	30	40
11	微生物药敏试纸	扩散法 (K-B 法)	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 25ug50 片/瓶	瓶	手工	30	40.29
12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 盒	化学发光 法	100 测试/盒	盒	适合用医院仪 器	109	5811.4 5
13	清洗液	无	714ml×1	瓶	适合用医院仪 器	97	360
14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 统用底物液	无	底物液 1:230ml×1、底物液 2:230ml ×1	套	适合用医院仪 器	73	685
15	反应杯	无	64 条/盒	盒	适合用医院仪 器	189	190
1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 液	无	20L/箱	箱	适合用医院仪 器	14	409.29
17	溶血剂	无	1L×1	瓶	适合用医院仪 器	6	1142.7 7
18	溶血剂	无	4L×1	箱	适合用医院仪 器	4	2961
19	染色液	无	48mL×1	盒	适合用医院仪 器	4	16073. 84
20	溶血剂	无	1L×4	箱	适合用医院仪 器	4	4229.5 2
21	染色液	无	12ml×1	盒	适合用医院仪 器	15	4125

22	质控品	无	4.5mL, 低值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	1128.6
23	质控品	无	4.5mL, 中值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	1128.6
24	校准品	无	3ml×1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	3588.4 3
25	清洗液	无	50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00	300
26	反应杯	无	3000 个/ 盒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45	2100
27	清洗液	无	4ml*20 支	支	适合用医院仪器	20	125
28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APTT) 测定试剂盒	无	10*10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0	2025.3 3
29	氯化钙试剂	无	10*2ml	瓶	适合用医院仪器	70	89.2
30	凝血酶原时间 (PT) 测定试剂盒	凝固法	10*10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20	432.88
31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	凝固法	127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20	680
32	稀释液	无	4*50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5	569.39
33	凝血酶时间 (TT) 测定试剂盒	无	10*10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40	1209.3 2
34	D-二聚体检测试剂	免疫比浊法	48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29	22140
35	D-二聚体质控品试剂盒	无	10*0.5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0	2977.8 7
36	校准品	无	5×1 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2	2061
37	质控品	无	水平 1: 2.5mL×3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2	960
38	质控品	无	水平 2: 2.5mL×3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2	960
39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	无	95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35	2700
40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质控品	无	1.0mL×2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2	1083
41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校准品	无	6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	1596
42	念珠菌显色平板	培养法	5 块/包	包	手工	4	32.5
43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盒	干化学酶法	100 人份/盒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68	2578.0 2

44	巧克力色血琼脂平板	培养法	5 块/包	包	手工	244	14.74
45	巧克力琼脂培养基(不加抗生素)	培养法	5 块/包	包	手工	96	15.57
46	血琼脂平板	培养法	5 块/包	块	手工	2180	3.22
47	SS 琼脂平板	培养法	5 块/包	包	手工	20	18.91
49	麦康凯琼脂平板	培养法	5 块/包	包	手工	435	17.07
49	MH 琼脂平板	培养法	5 块/包	包	手工	10	19.56
5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 1/2)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人份	手工	100	4.64
5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盒	手工	20	173.3
5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盒	手工	24	226.34
53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手工	116	658.28
5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抗体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40Ncu/ml	无	高值, 0.5ml*6 支/盒	盒	手工	1	588
5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抗体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NCU/ml	无	中值, 0.5ml*6 支/盒	盒	手工	1	588
56	PCR 反应管十盖(八联管+盖)	无	125 只/袋	套	适合用医院仪器	10	1.5
57	一次性使用滤芯吸头	无	96 支/盒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0	48
58	一次性使用滤芯吸头	无	96 支/盒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0	48
59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荧光 PCR 法	96 人份/盒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00	1437.81
60	样本释放剂	无	100 管/盒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0	2550
61	样本释放剂	无	100 管/盒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0	2550
62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核糖核酸(2019-nCoVRA)液体室内质控品	无	0.5ml/管,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2	5600
63	一次性使用拭子	无	鼻咽拭子	支	手工	18000	1

64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无	咽拭子	支	手工	18000	1
65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无	20L×1	箱	适合用医院仪器	5	317.11
6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无	1L×4	箱	适合用医院仪器	5	2275.06
67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无	500mL×4	箱	适合用医院仪器	5	5048.77
68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无	500mL×4	箱	适合用医院仪器	5	2837.32
69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无	200ml×1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5	678.92
70	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胶乳免疫比浊法	50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5	2328.37
71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物(光学法)	光学法	3mL×2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5	1328.98
72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	光学法	3mL×1	支	适合用医院仪器	5	273.74
73	风湿三项(ASO/CRP/RF)复合质控品	无	3×1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5	2520.8
74	C-反应蛋白(CRP)校准品	胶乳免疫比浊法	5×0.5ml	盒	适合用医院仪器	10	660.47
75	探头清洗液	无	50ml×1	瓶	适合用医院仪器	100	95

注：▲产品为核心产品

三、商务要求

检验试剂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适用于第一~第五包）

- 1、付款方法：签订合同，收到票据 60 天内付款。 **(实质性要求)**
- 2、交货时间及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交货时间：接到院方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货，如未及时供货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将追究中标人责任。
(实质性要求)
- 3、配送服务年限：本次采购合同时效拟定为 1 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所需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但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4、其他约定：
 - 4.1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

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4.2 本项目产品的投标单价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及规定，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的中标产品如果属于四川省卫健委颁布的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挂网产品，采购人则按照四川省卫健委颁布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挂网产品最低价格进行结算，中标人的中标产品如果不属于四川省卫健委颁布的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挂网产品的，采购人则按照中标人的中标产品单价进行结算。（实质性要求）

5、提供的技术资料（投标人交货时需递交资料）

5.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5.2 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

5.3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5.4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6、售后服务要求：

送货上门并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如试剂出现质量问题，须在接用户单位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免费负责退换，并对由此引起的医疗或法律纠纷完全负责，并全额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6.1 投标方须响应能够按照配送服务合同规定及采购人需求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规格、有效期及时供货。如中标后不能满足上述招标方需求，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实质性要求）

6.2 投标方应承诺，对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实地考察进行相应的协助。

6.3 投标方中标后能给采购人提供的 24 小时的供货期限。

6.4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提供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等信息的资料（加盖公章）；

6.5 说明投标产品的效期时间、效期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退换货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注：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

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以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3.8.4.4 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10.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10.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10.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10.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

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5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3.11.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2	规格要求 36%	36 分	<p>01 包：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规格要求（共 94 条）没有负偏离得 36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负偏离）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0.38 分，扣完为止。</p> <p>02 包：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规格要求（共 46 条）没有负偏离得 36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负偏离）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0.78 分，扣完为止。</p> <p>03 包：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规格要求（共 36 条）没有负偏离得 36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负偏离）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04 包：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规格要求（共 8 条）没有负偏离得 36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负偏离）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4.5 分，扣完为止。</p> <p>05 包：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规格要求（共 75 条）没有负偏离得 36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负偏离）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0.48 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依据以各厂家发布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数据手册或宣传资料为准，擅自伪造篡改数据手册的以废标处理。
3	履约能力 3%	3 分	以 2017 年以来投标人投标同类产品的业绩计算，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其余和没有销售业绩的不得分。说明：由投标人提供用户名录及联系电话，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4	项目整体方案 24%	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含：①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及为本项目配送拟投入的配送车辆；②配送安全管理制度；③安装与运输方案；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且详细合理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不详细，不合理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质量保障体系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方案进行评审。质量保障体系方案包含:①投标产品的采购流程及保存仓储条件;②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③投标产品的可溯源方案;投标人的质量保障体系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且详细合理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不详细,不合理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质量保障体系方案包含:①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的应急管理制度;②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的应急保障措施;③如遇试剂、卫生临床等安全突发事件;④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投标人的应急措施;投标人的应急措施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且详细合理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不详细,不合理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6%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服务电话系统及服务人员名单;②质量保障范围及售后服务承诺;③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且详细合理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详细,不合理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进行评分。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4、废 标

4.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4.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5.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注：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递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执行，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 10 件及以下的抽取 20%，超过 10 件的抽取 10%）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乙方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

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X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4. 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